

医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豫理工教〔2023〕25 号），结合学院实际，为切实做好本年度推免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四个面向”，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科学遴选，提高推免生质量；坚持规范管理，维护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1. 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张向锋 王振辉

副组长：朱丹 陈文波 张雁儒

成员：李小飞 刘志强 孔继川 王蕾 李胜楠 李悦 李金丽

2. 专家审核小组

王振辉（组长） 陈文波 张雁儒 李占林 李胜楠 王蕾 黄梅 朱丹（列席，不参与评审）

三、推荐对象

学院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类型学生）。

四、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生名额为 12 人。按照各专业在籍本科生学生人数比例

进行名额分配，名额分配如下：药学 4 人， 护理学 3 人，临床医学 5 人。

五、推荐条件

具备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方可推荐：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3. 品德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秀。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课程“学业加权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2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

六、综合评价积分办法

1. 综合评价积分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积分=学业加权成绩* 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10%。

其中：学业加权成绩=（课程成绩 1*学分 1+课程成绩 2*学分 2+...+课程成绩 n*学分 n）/（学分 1+学分 2+...+学分 n）；特殊学术专长成绩=A1+A2，当 A1+A2 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取值；综合评价积分、学业加权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规则：

A1. 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理工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北大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每篇计 20 分。

A2. 作为主力队员代表河南理工大学参加《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国家级 A、B、C 类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者（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按附件 1、2 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除国家级 A 类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 3 个等级进行计分，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其他奖项以此类推，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学生参加不在学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不计分。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小组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答辩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报校专家审核小组鉴定。

2. 以下情况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积分计算体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退役军人证）、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2）特殊学生专长 A1、A2 项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以及学生以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的其他科研成果、竞赛奖励。

七、推荐工作程序

8 月 30 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确定

学院各专业的推免生名额。

8月30-8月31日，召开学生宣讲会，告知推荐规则、程序和要求等。

9月2日上午12:00前，满足“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如实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按规定报送学院，同时提交相关实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9月3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的推免资格；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申请人进行特殊学术专长答辩。

9月4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对申请学生分专业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

9月9日前，学院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院内公示。

9月7日-9月9日，学院将拟推免生资格名单及相关整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

9月10日-9月17日，通过学校复审后，学校对拟推免学生名单公示，公示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质询和监督。

9月18日前，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汇总报送给推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无误后，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将推免学生信息上报至省级招生管理部门。

八、有关要求

1. 推免工作必须保证公平、公正和公开，所有推荐程序、过程要公开透明。如有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将取

消申请人推免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强化对本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3. 获得资格的推免生应按国家规定和接收学校的要求做好报名、复试等工作；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凡私自另报名参加考试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学院在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时，需依据成果证明原件认定。上报的数据信息务必与学生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



国家级 A 类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大学生系列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 级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上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上
	冠军	100	90	70	45	30	特等奖	80	70	50	25	10
	亚军	90	80	60	35	20	一等奖	70	50	30	15	8
	季军	85	75	55	30	15	二等奖	50	30	20	10	4
	单项奖	80	70	50	25	10	三等奖	25	18	10	5	2
	金奖	80	70	50	25	10	—	—	—	—	—	—
	银奖	70	50	30	15	8	—	—	—	—	—	—
	铜奖	50	30	20	10	4	—	—	—	—	—	—

附件 2

国家级 B、C 类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 及以后
国家 B 类一等奖	20	15	6	0
国家 B 类二等奖 国家 C 类一等奖	16	11	5	0
国家 B 类三等奖 国家 C 类二等奖	12	8	4	0
国家 C 类三等奖	8	6	3	0